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0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023,258.31元，提取各项公积金、专项储备及其他影响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2,831,721.67元，合并报表202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6,097,365.96元；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

润2,897,354.86元, 母公司报表202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3,678,671.94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 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2,373,340	12,373,3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023,258.31	30,509,964.49	102,443,143.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6,097,365.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678,671.9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746,6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643,283.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746,68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 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 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